

# 澳門的法律翻譯及過渡<sup>1</sup>

賈樂龍<sup>2</sup>

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規定了維持和延續澳門特色的原則，當中不僅指現行的社會和經濟制度，還包括生活方式在內。

維持法律基本不變的承諾，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方面享有的高度自治，都是為了維持和延續澳門特色而派生出來的，同時亦確認了澳門法律體系現時在葡國的管治下，以及將來在中國完全行使主權、澳人治澳時本身的不同之處和自治。

因此，法律、語言政策是維持澳門特色的戰略中重要的一環。在法律制度方面，該項政策欲達至兩個目標，一是澳門法律體系從葡國法律體系中獨立出來；二是鞏固澳門本身的法律制度。

下面就如何落實第一個目標作重點論述。

一九七六年前，澳門在長達四百多年的歷史中享有的自治很少，本地區政府機關的立法權亦有限，澳門的法院只不過是葡國（起初是果亞）司法體系中其中一個法區法院而已。總之，當時整個法律制度只是葡國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並依附着它，且按里斯本的模式及指示來設計、通過和執行。

一九七六年的《澳門組織章程》及同年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在確認澳門的特殊情況和對其給予特別對待的同時，亦賦予澳門的本身管理機關相當大的立法自治及立法權限。除非是屬於憲法賦予主權機關的權限，並涉及憲法所規定的原則、權利、

---

<sup>1</sup> 本文乃作者在一九九七年五月於北京舉行的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

<sup>2</sup> 法律翻譯辦公室主任。

自由和保障的事宜，否則澳門的法例是優於由葡萄牙共和國主權機關制定的法例的（當涉及純屬澳門本身利益的事宜時）。

因此，由一九七六年起，我們已可說「澳門的法例」——亦即大量由立法會及澳督所通過的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由於它們是由本地設計、通過及執行的，所以代表着本地的立法意願，同時表現出澳門的自治和特殊性雖然開始時很薄弱，但之後逐步發展，至現時已相當明確及具有完全的體現。

一九九零年對《澳門組織章程》所作的修改，賦予澳門本身管理機關更大的立法權限，並為建立澳門本身的司法組織模式鋪路。一九九六年那次的修改，更完成了將立法權轉移到立法會和澳督的工作，更加賦予澳門地區司法自治。

因此，一個具有廣泛立法和司法自治的框架，也就完全建立起來。在法律方面，亦能在不受阻礙及托詞的影響之下，建成一個專門為澳門而設且適合澳門的法律體系及司法制度。

在創造了使澳門法律體系得以自治的條件之後，根據《聯合聲明》的規定，須為第二個目標而工作：鞏固澳門本身的法律制度模式。

為此，當簽署《聯合聲明》後，便開展了一連串整體性的由有關機構進行的工作以及培訓人才的工作，並制定了法律編列、法律現代化及對法律適應化以及法律翻譯等戰略性計劃。

法律翻譯是實現上述目標的戰略性工具和實際履行《聯合聲明》的前提，具體表現在兩個基本方面：使澳門本身擁有雙語的法律體系，以及在立法程序和澳門本身的法院中能完全同等地使用兩種官方語言。

雖然很久以前《澳門政府公報》已有刊登由本地制定的規範性文件的中文譯本，但純粹是葡文原文的翻譯，且只屬提供資訊性質而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因而不能在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引用。這種情況並不符合《聯合聲明》的實際要求，而且不能在澳門這樣一個大部分居民只懂中文的地區確保法律能為人認識及應用。

如果在《聯合聲明》開始生效前，在一個仍受葡國法律制度影響的背景下只可用葡文立法的話（雖然本地區自一九七六年起已享有立法自治，且本地的社會基層亦以中文為主），那麼自《聯合聲明》生效，尤其是中文取得官方地位後，就顯得必須採取措施，使現行的單語體系轉變為能用兩種官方語言運作的體系，即雙語法律體系。

在所採取的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

在澳門行政當局中設立一個專門機關，負責協調、計劃及進行法律翻譯工作，以及有能力確保法規的官方中文本在法律及技術上的質量；

建立一套配合澳門實況，且使規範性文件的中文譯本在技術和法律上具備穩妥性的翻譯方法；

建立一套本身的專門中文法律詞彙——這是在現行法律制度的精神下進行法律翻譯以及用中文制作法案所不可或缺的基礎；

確保中文本在法律及技術上的嚴謹性和用詞統一——這是在立法程序和法院中擴大使用中文的主要前提；

制定法律，以訂定準則來解決因存在兩個源自同一規範性文件的真確文本而在解釋上所產生的分歧；

翻譯現時無中文本的法例，並對中文在澳門取得官方地位前已公布的翻譯本進行審查。

所有這些綜合及有計劃地進行的工作構成了澳門法律翻譯的核心，也是創立雙語法律體系所不可減少的條件，這樣方可使這個雙語法律體系能以葡文和中文去自我表達和運作，並且具有同等的嚴謹性和安全性。

不過，僅確保擁有一個雙語法律體系並不足夠，還須確保在立法程序和澳門法院中能完全同等地使用這兩種官方語言，這樣才能完全遵守《聯合聲明》中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的規定。

如上所述，法律翻譯是一項作為賦予中文官方地位的重要前提，而中文具有官方地位後，為使兩種官方語言在立法範疇及司法範疇中均真正擁有同等地位及法律效力，必須採取能達致該目標的措施和程序。在立法範圍且回到法律翻譯的問題上，無論是翻譯、抑或以雙語制作法案，基本上均必須遵守符合此目標的工作標準及方法。

當中較重要的幾點包括：

- 忠於原文，並力求使中葡文本完全相符；
- 使兩份文本皆符合格式規範及具有良好質素；
- 遵從現行法律本身的概念和法律技術用詞；
- 使兩份文本的用詞在法律及技術上更為嚴格；
- 統一概念及用詞；
- 由受葡萄牙法律培訓或葡式法律培訓的雙語法律專家展開有關工作；
- 讓進行法律翻譯者及同時掌握語言和法律的專家接受專業培訓。

在司法範疇方面，為加強在法院使用中文，亦應採取一些具體措施，包括：

- 在審判聽證中作同聲傳譯；
- 大幅增加在澳門法院工作的翻譯員的數目；
- 給予在澳門法院工作的翻譯員技術及語言上的專門培訓；
- 與法院及檢察院的司法官、以及司法公務員緊密合作，以便編制及採用雙語訴訟文書或利害關係人掌握的語言的訴訟文書。

在法院中逐漸增加使用中文，及任命更多本地司法官在澳門法院執行職務，是使現行司法體系得以存續，以及保障和保護澳門居民的制度能延續下去的決定因素。

所有這些工作，一般來說都可列入「法律翻譯」的範疇，而且最直接的目的都是為了鞏固澳門本身的法律制度。不僅於此，因為這個制度還具有澳門的特點，而且是構成澳門本身特色的主要部分。因此，澳門法制、現行法律體系、現有法律和司法體

制、以及法律界等，跟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有分別——不僅由於它們原本就屬於不同體系，更因為澳門是唯一以中葡雙語表達的體系。

澳門絕大部分居民只認識中文和只講中文，而未來的管理者亦以中文為母語，在這個社會語言環境下，如果不使用這個社會的語言，而祈求現行法律得以存續，是不切實際的。

為使法律能繼續生效，單純將法律、法令、訓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翻譯成中文並不足夠，還須在本地的法律文化上建立基礎，而這種法律文化又需要得到本身的學術和學說的支持（例如擁有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著作及專著），需要透過以中、葡文適用法律來發展（對以兩種語言寫成的法例所作的解釋進行測試和評定），並透過討論澳門法律體系本身的特點跟其法源（葡萄牙法律制度）以及將會納入的宏觀法律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制度）的異同而得以更生。

將法例翻譯成中文，不僅可使澳門大部分居民得以直接認識調整其生活的法律，同時亦可建立一套澳門法律本身的中文法律詞彙，以及推廣並支持以中文對澳門法律進行研究。

澳門的法律翻譯並不止於法例的翻譯，亦不會隨着我們目前所處的過渡期完結而終止。正如我們一直所討論的，法律翻譯不僅指將一個法律思想從一種語言轉換成另一種語言，還包括文化的轉換。

法律翻譯並不僅僅是將一種語文轉變成另一種語文，因為那些透過不斷構想、解釋及施行而使澳門的法律制度具有生命力的法律，都是由主要從葡語構想出來的法律概念組成的規範所構成的。另外，為擁有以中文編寫的真確法律文本，整個制度亦必須轉換成中文，並以中文運作。

對同一法律的不同文本賦予真確性，使其能按照兩種語言均具有法定地位的原則而被視為官方文本，只不過是形式上的問題，並不反映出翻譯的質素——官方地位純粹是透過立法行為或規範行為而賦予的。實際上最重要的是兩個文本均具有真確性，而且具有相同法律內容，可同樣及完全同等地被行政當局或司法當局所引用及施行。

為達致這個目標，亦必須透過規範性文件，就以兩種官方語言寫成的法律文本的解釋制定規則，並訂定一些可以解決中、葡文文本可能出現的矛盾或分歧的辦法。

在一個存在兩種官方語言的情況下，單純將法例從葡文翻譯成中文是不足夠的，還須制定一個中文文本，亦即並不是純粹的翻譯本，只有這樣才可使本地區的兩種語言具有完全同等的官方地位。

這便是雙語立法的目的，若想使澳門的法律體系更加牢固以及確保其能真正轉變成雙語的法律體系，在立法程序上就必須循此途徑。如果轉換不成，而法律體系又主要維持單語，有關規範性文件只是翻譯成另一種官方語言的話，那麼除使建立一個能以兩種語言運作的體系變得更加困難之外，在一段時間後，亦會使人忘記葡文也是澳門法律體系中的一種語言。

若非這樣做，就很難想像將來在立法程序中或法院中仍會使用葡文，因為即使葡文同樣是官方語言，但其生存主要取決於兩種語言的使用，又或會出現與目前相反的情況，即所有法律都以中文設計及通過，葡文本只不過是純粹的譯本，而且隨着時間的流逝而變得毫無價值，因為屆時澳門的法律體系已變成一個完全用中文運作的體系，而且可以肯定這個體系與目前澳門現行法律的淵源已無大關連。

因此，對新的法例而言，應加快將法律翻譯發展成雙語立法。至於現仍生效、但尚未翻譯成中文的法例，可以採用法律翻譯辦公室所建立的、被認為切合本地需要的法律翻譯之運作模式和方法，在給予適當的支持和配合下由其他公共部門開展翻譯工作，這樣在維持由行政當局的專門機關去協調和監督翻譯工作的情況下，攤分翻譯工作。

另一點要提的是法院內的翻譯。事實上，在法院內已採取了一些程序，使訴訟可按原告或被告的母語而以任一種官方語言進行。不過，卻有另一新挑戰出現——主要涉及葡式法律的存續問題，就是如果不能以中文去適用澳門的法律，那麼可以肯定在治權移交之後，澳門的法律就更難持續。

如果所有的審判聽證和訴訟文件都有完整的翻譯，而且所有的訴訟行為和司法行為都能以任一種官方語言進行，上述情況將會成為過去。只有這樣，這兩種語言的官方地位才能在法院的範疇內得到完全的尊重。

這些工作不單只在現階段的過渡期內須不斷進行，而且相信在澳門的治權移交後仍須繼續進行，因為《聯合聲明》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都規定了澳門擁有兩種官方語言。

為確保澳門的法律能擁有真正的自治，並成為整個葡式法律中一個獨一無二的情況，建立一個可以完全用兩種語言運作的法律體系是最終須達致的目標，而且亦是一項須克服的挑戰。